

商業學概論

商業學概論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什麼叫商業

人類生活在地球上，最緊要的是衣、食、住。昔時人口稀少，生活簡單，人類之所消費，多限於附近所產之天然品。後來人口日增，天然品不足供給人類的消費，人們不得不想出補救的方法，這方法爲何？就是人類各盡其所能，從事生產，這是分業制度的產生；生產既多，消費自無不足，然因分業的結果，甲的生產物欲與乙的生產物交換，或甲地的生產品欲移到乙地，必賴商人替他們轉運；如果沒有商人，消費者要購些微的物品，也要跋涉山川，來找生產者；生產者要出賣他們做成了的

物品也不能不搬到遠方，來找需用的人，豈不是雙方徒費勞力和時間，甚感不便嗎？現今商業較前更有進步，範圍更為擴大，是以許多附隨的事業，如銀行業、鐵路業、海運業、保險業、倉庫業等，遂因之而起了。

商業的效用：有了商人，消費者非常便利。因為商人從各處採購貨物，開設店舖；所以消費者可以就近買貨，生產者可以終身生產。世界上商業發達的國家，農工業沒有不興旺的。

商業是實業的一種：農工以生產製造為業務，故稱為實業。商人幫助農工買賣物品，不啻幫助他們生產，也可以稱為實業。凡從事農工商的人們，均可稱為實業界。

第二章 商業的種類

商業的種類甚多，若要一一舉出，是很難的。所以現揀幾個重要的，寫在下面：
批發商和零售商：批發商直接向製造人採買貨物，向零售商販賣；買賣都

是大宗的；零售商是向批發商大宗買進，零星賣給需要者，他們的規模，比較狹小。我國商人多兼營批發和零售。還有一種人，不是批發商，也不是零售商，是立在批發商和零售商及製造人和批發的中間，做買賣商品的媒介人，叫做經紀人。

內國商業和外國貿易：依通商的地域區別，分做內國商業和外國貿易。從前我國閉關自守，商業只限本國以內，稱爲內國商業。自海禁大開，英、美、日各國都來通商，我國絲、茶、棉花及其他出產品，也銷行各國，外國貿易，就一天一天的繁盛起來了。

固有商和補助商：依營業的性質，分固有商和補助商兩種。固有商是專買賣商品的營業者，補助商是幫助固有商的如輪船公司是幫助固有商運送貨物，他如銀行業、保險業、信託業、鐵路業等都是，補助固有商，所以固有商和補助商，如車的兩輪，不可偏廢的。

個人經營和共同經營：依組織上分類，分個人組織和共同組織兩種。經營商業的個人，就叫商人。經營共同商業的團體，就叫公司。此兩種組織，各有所長，各

有所短。個人經營的商業，利在做事的本人，利害關係密切，辦事熟悉，處事也較為敏捷；不利的地方，是資本有限，不易發展。公司組織的商業，利在資本雄厚，容易擴張；不利的地方，在辦事人利害關係，不甚密切，責任心輕，加以組織複雜，營業上很難迅速。不過近世商業規模，日趨宏大，所以經營商業的人，多採取公司的組織。

其他：此外在陸地的貿易，叫做陸地商業，在海外的貿易，叫做海外貿易。在殖民的貿易，叫做殖民地貿易。又依販賣品的名稱，而叫做絲繭貿易，米穀貿易等。

第三章 商人和商業使用人

(甲) 商人：用自己的名義經營商業的人，稱為商人。如商品販賣商、代理商、投機買賣商、等，當然稱為商人；就是銀行業者、倉庫業者、運送業者、保險業者，也可以叫做商人。茲將商人的重要區別，寫在下面。

(一) 普通商人 (Merchant)：以自己的資財名義，經營商業，營業上的權利、義務和損益，與他人無涉。如貨物販賣業者、倉庫業者、銀行業者、運送業者、

保險業者等都是。

(11) 代理商 (Commercial Agent) 商人以自己的財產名義，設立商店，專替他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。如販賣代理店、保險代理店、銀行代理店等。表面上頗似被代理者的使用人，然實際上有獨立的營業所，負行為上所生一切責任；若因代理或介紹事件，而生債權，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營的貨物。不過代理人非經本商人的允許，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商人同種的商行為；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的股東。

附註：商人通例第六十條，凡非商業使用人，而當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，謂之代理商。

(11) 居間業 (Broker) 這種商人，與代理商頗相似。然代理商有代表本商人的權，居間業則廣受他人的委託，處買者和賣者的中間，為之介紹，買賣成立後，向買主賣主取得中費 (brokerage) 而已。但居間商若隱匿買主或賣主的姓名商號，不使他方面知道時，居間者對於雙方應負完全的責任。我國習

慣，居間商必經政府特許，須給部帖，始得營業，例如牙行就是。近來外商來到我國，營業風尚又為一變，除舊有牙行外，還有有價證券、銀行、運送、保險等的居間人；且無論什麼人均得為之。

(四) 信託商 (Commission Agent)：這種商人又與代理商相似，惟代理人僅代表賣主一方面，和介紹等事，己的名義，不過代理；信託商則買賣雙方，俱可代表，而無代理權，所以受買主或賣主的委託，而以己的名義，代買或代賣，對於兩方面，各負完全的責任。又信託商受人委託後，無論為買為賣，不得私行增減價格，以得利益；買賣既畢，乃得請求法定的報酬費，即照買賣價格，抽百分的若干。

(五) 運送商 (Forwarding Agent)：以自己資財經營商店，專為人代理轉運貨物業務的商人，稱為運送商。其中專司轉運業務的，如舟車公司，立於船車營業者和欲運送者的中間；又專司介紹的，如報關行，或轉運公司等。報關行偏重於海，轉運公司偏重於陸，二者實完全相等，不外因所在地和習慣差異。

而已。運送商對於受託運送的貨物，若因自己保管不慎或選擇的船車不妥當所生的損失，應負完全的責任。

(乙) 商業使用人：商業的事務極繁，決非出資者一個人所能兼顧，必有若干人為之輔弼；這種助出資者營業，而受定額報酬的人，統稱商業使用人。茲大別之如左。

(一) 經理人 (Manager)：這種人代表店主，經營一切業務，其代理的權限，除特別條約規定外，無所限制，所以經理人關於營業上行為所生的一切責任和權利，和主人自己行為上所生的無異。但在營業範圍以外的，不在此例。

經理人的責任，既然非常重大，所以店主對於經理的選任，自應十分慎重。依我國商人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，『凡經理人之選任及代理權之消滅，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。』又第三十八條的規定，『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，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，並不得

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。』

(二) 賴友 這種人由店主或經理選任，辦理營業上一部分的業務；並對於該部分行爲，有代表主人的全權。一旦受店主或經理人解約時，他的權就消滅。

(三) 服務者和學徒：服務者於營業上無代理權，不得代表主人；不過受店主或經理的聘請，助理業務。學徒乃因修業而供奔走的，不比服務者因條約上的報酬而服務。所以服務者所做業務，對店主或經理人負全責；學徒則絕對不負責任。但服務者和學徒，應當受店主或經理人的指揮。有不稱職的，可以臨時解約。

第四章 新舊商業的異點

商業的大旨，雖是買賣貨物，買遷有無，然而同是買賣，從前和現在，卻大不同；不獨形式上不同，就是經營的原理上也不一樣。從前商業的組織，是買遷有無，營

業的方法，是待價而沽。現在卻不然，交通既便，人人可以買遷，有無因此營業上的勁敵，不知比從前增加若干倍，如若待價而沽，那就要『門可羅閉』了。所以現在經商，不可不知大勢所趨，究竟是什麼情形。現在把從前和現世商業的異點，分說如左。

(一) 經營：從前商業的競爭，同業者的裏面最激烈，俗語有說：『同行是冤家』他的結果，不是焦頭爛額，就是兩敗俱傷，從沒有聯合同業，組織團體的。現在卻不然，大資本家崛起，漸有壟斷一切貨物集中的趨向；所以普通經營商業的人，也不能不捐棄舊習，聯合同業者，協力來當這個勁敵。

(二) 組織：從前的商業，規模不求宏大，但求簡陋；商品不求美備，但求耐用。現在卻不同，大資本家及官設事業，日見其多，小資本的營業，往往不能和他們相抗，況交通日益便利，各地產品，易於轉移。所以販賣品不得不精益求精，多益求多；否則必至無人過問。加之同業日多，競爭日烈，想出人頭地，非厚集資本設備完善不可。公司組織日多，實為商業趨勢上必然的效果。

(三) 資本的利用：從前的商業，用微小的資本，獲得厚利。現在大資本家輩出，競爭愈激烈，對於資本的利息率，自不能與從前相提並論了。所以近世商業上維持資本利率的方法，力求運轉迅速，是最要的祕訣。

(四) 管理：從前的商業，所有經營、管理，概取自然法度。現在利少敵多，管理的當否，影響及於商業很大。所以一方面要減少人力，節省用費；他方面要增加工率，發揮各人的本能，以期適合經濟率，求達到這個目的。對於使用人的配置要適當，監督要嚴，賞罰要明，待遇要厚，各人自然忠心服務。

總而言之，近世商業的趨勢，由小而大，由分而合，由簡而繁。前面所說的四種，在我國大都會裏，已有這個現象；偏僻的城市，還不改舊習。在歐美卻已風靡一世，不可嚮遁了。吾國習商的人，應早爲猛省。

第五章 商業的組織

商業的組織，固然是由個人組織，支配自由，辦事敏活；但要規模宏大非大資

本不可，要資本大，又非合衆力經營，不容易辦到，而且單獨出資，不如合資的妥穩。所以近世的組織，除個人組織外，概是合資的。合資的裏面，又分爲兩大類：合夥組織和公司組織。茲分述如下。

(一) 個人組織：這種純由個人出資，組織商店，選聘使用人助理業務，損益概由出資者一人負擔。

(二) 合夥組織：合夥是二人以上的當事人互相結合，共同出資，以達公司目的而成立的團體。他們的辦法，全在當事人臨時商議，全不一定，至於大體上，可分四種：

第一種是合夥者共同出資，共同營業，分任職務，共負盈虧的責任；第二種是財東出資，領東營業，領東負虧折的責任，財東祇分利益的；第三種是幾個人相合，內中某人出資，某人用勞力代資本共同營業，共同負責，第四種是出資人不出名，但由領東負責營業，匿名合夥員不得執行業務，祇於年終得分配利益，但這裏面的利害，各不相同，全依臨時契約如何而定。

(三) 公司組織：公司由二人以上依公司條例組織的。可分爲下列四種：

甲、無限公司 (Ordinary Partnership)：由無限責任股東二人或二人以上組織的，遇有虧折，除將公司的產業變賣賠償外，不够的還將出資人的私產賠補。各股東負無限的責任，且有連帶的關係，因利害密切，所以各股東營業格外留心，而且團結堅，信用厚，營業自然容易發達；不過責任太重，不易招股。依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：『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，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，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，爲無限責任股東。』

乙、兩合公司 (Limited Partnership)：由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

東聯合組織的。有限責任股東，除了供給資本，稽查賬目，分享紅利外，於公司的業務債務，全不過問。代表公司主持業務的人，卻全是無限責任的股東。所以萬一虧折，有限責任股東祇以虧盡股本爲限；無限責任股東，除股本外，還須用私人財產去賠補公司的債務。

丙、股分有限公司 (Joint-stock Company)：股分有限公司，在公司中是

最重要的，須由七人以上的發起，分資本爲若干股。經發起人先行認定不足的股分於公司成立前，招募足額買股票的人，就是股東。從股東裏面選舉董事和監察人監督營業，再由董事推舉總理，經營公司業務。設不幸公司營業失敗，股東的責任，祇限所出股本，賠補公司債務。這種公司的資本，是積少成多，集資雖然較易；但若辦理不得人，信用薄弱，容易倒閉。

丁、股分兩合公司 (Joint-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)：

用兩合公司和股分有限公司的制度，裏面的股東，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；其餘的股東，各就所認定的股分，照數繳款。所以一部分無限責任股東，對於公司的債務，負連帶無限的責任；他部分有限責任的股東，以所認股分爲制限而負責。

(四) 法律上公司和合夥的差異：公司是外國傳來的，我國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，經明文規定；民國三年九月，略加改正，頒布公司條例。合夥是我國向來有的。合夥和公司不同的地方，公司在法律上認做法人，自身有權利義務，經理不過是公司的代表，股東不過公司的一分子。合夥法律上不認他做法人，所有權利

義務，全屬營業者。所以法律上對於公司的保護和管理，另有公司條例，合夥祇用普通的民法和商人通例。

上面所說的是商業組織的分類，現在再說明各種組織的手續如左：

(五)個人商店組織的手續：個人店舖的設立，先籌資，本次選擇使用人，再次計畫辦法和營業方針；這三件既經決定，就可以向營業地該管官廳註冊，開始營業。到了不願意做的時候，祇要手續清楚，沒有別人來阻止或干涉的，但組織的計畫和營業的方針，全由各人自由採定。

(六)合夥的組織手續：合夥店的組織，先由合夥員，共同立一議單，將各人出資的數目，分配利益的方法，合夥員的姓名和出資人辦事人的權限責任，一一記明；並說明股東不許中途退股或提本，如果中途不願合夥，須經合夥員承認後，將自己的股本讓給別人；或且大家同意解散原約，將營業店號、存貨、和生財，一概讓與別人，這種叫做招盤，受盤的人，叫做頂盤。

(七)公司的組織手續：組織公司，不論那一種，先要有和公司條例相符

的發起人數，然後由發起人議定章程，預算資本總數，分做多少股，每股若干圓。『依我國公司條例的規定，股分有限公司，每股銀數，至少以五十元為限，但一次全繳者，不妨以二十元為一股。』股數定後，由發起人先行認股，不足的股數，再宣布招募，招足股數，纔開始收款。收款的方法，有一次收的，有分幾次收的。但分期收款的，第一次須收票面銀額四分之一以上。股款收足後，由發起人召集股東開創立會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，再由董事選任總理、協理或經理，公司即可成立。但成立後十五日內，發起人須向該管官廳註冊，領取執照，預備開業。裏面職務的分配：指揮營業，是總協理的責任；監督營業，是董事會的權限；稽查賬目，是監察人的職權。至營業狀況，每年至少須開股東會一次，報告一次；並議決改良的方法，有緊要事項，得開臨時股東會。會議制度，依多數通告定之。議決權，每股有一權，但一人有若干股時，亦祇一權，是防大股東專橫的。股東欲中途退股，可將股票轉賣別人，交公司過戶。

第六章 營業的設備

(一) 營業所 (Offices, Seat of Business)：商人營業的根據地，稱爲營業所。在個人商店，營業所多與住屋在同一的地方；公司的營業所，須另外一個地方。大規模營業的營業所，不祇一處，也有數處的；主腦的營業所，稱爲本行，其他的稱爲分行。本行和分行多在異地，但兩者店號，不一定同樣。營業所的位置，須選熱鬧地點，交通便利，易於別起顧客的注意；又內容設備，如桌子、椅子、櫃子、電話等，都要佈置整齊，招待室、喫煙室，在大商店也是不可缺的。

(二) 商號 (Firm Names)：商號是商人爲謀易於辨別起見，在營業上用以表示自己的名稱。所採用的文字，照法律規定，獨營的商店，可任意把自己的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，惟合夥的店舖，須公議一名稱，以爲商號；公司的商號，須標明某種公司的字樣。又商號受法律上的保障，在同一區域內，不得抄襲同業者的商號。